

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询比采购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XCZ-C-26410122）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询比采购，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4 08:30:00到2026-07-20 17:00:00。

获取方式：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4 09:00:00。

开标地点：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ding.org/）；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9号**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5947416247**

邮件：gxzbnmg0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阮雅娟**

电话：**0471-5166510**

邮件：gxzbnmg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6410122)

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演出地点	演出日期	含税最高限价(元)
1	无人机集群表演服务	1. 提供不少于 24 场无人机飞行表演; 2. 演出日期内,由供应商提供满足每场采购人演出要求的无人机集群数量 2000 架; 3. 提供每场不少于 3000 架表演无人机、总数量不少于 150 个画面无人机剧本设计以及项目执行; 4. 具体详见文件内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130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 CAAC 执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证书。

8. 供应商 2023 年 07 月至递交截止时间止，须具有至少 1 项无人机表演项目（表演无人机集群数量 2000 架及以上）业绩，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包含首页、能体现服务内容、服务规模、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证明材料。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的售价：0 元。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www.e-bidding.org>）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后）→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报名【通过苹果 APP Store 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国信 e 签”APP，也可打开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ding.org>)，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购买、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之后扫码登陆投标管家工具进行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提交资料】→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注：从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将启用“国信 e 签”APP 作为本平台指定移动数字证书 APP，本平台招投标业务中的所有扫码签章、加密解密场景将全面支持“国信 e 签”APP。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的用户，请在“国信 e 签”APP 上购买使用。同时，已经在“中招互连”APP 上购买证书的用户，请继续同步使用“中招互连”APP 直至证书过期，到期后切勿续费购买。此公告发布一年期到期后，本平台即刻暂停对“中招互连”APP 扫码功能的支持，请知悉！】。

（3）在国信创新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都请拨打国信 e 采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4）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完善企业信息中的银行账户并上传一般纳税人证明，同时请上传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启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上传至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议提前 1 天准备好软件环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供应商通过手机 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启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开启完成后, 供应商需要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名, 对开启结果进行确认,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为确认。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09:00-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远程解密)。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远程开启,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使用原电脑通过《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进行远程开启解密, 解密时间 30 分钟。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启电脑前准备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采购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响应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

(2) 代理服务费: 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最高限价/每标段	电子投标服务费
100 万以下	200 元/标段
100 万以上	300 元/标段

(4) 本项目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场所进行开评标活动, 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 (最高 2 万元), 四舍五入到元, 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计取, 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成交金额的成交供应商缴纳 800 元。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缴纳场所服务费。

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户名：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军区支行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ding.org/)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阮雅娟，联系电话：0471-5166510，邮箱：gxzbnmg002@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947416247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编：010098

联系人：阮雅娟

联系电话：0471-5166510

邮 箱：gxzbnmg002@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